### **废旧物品回收合同**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龙游县国有企业废旧物资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龙游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4年度车辆日常维修所产生的废旧物品处置项目，以询价比选方式,以最高单价作为该废旧物品处置回收确定(乙方)为中选人。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要求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回收物品种类

#### 车辆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品，包括废轮胎、废金属、废塑料、废纸等。

#### 二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三年，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29日止。

#### 三、废旧物品回收价格

#### 1、按中标文件的价格折扣率为回收单价，合同期限内价格不变；

#### 2、报价包含上门回收、人工装卸、运输、清理现场废弃物品等的所有相关费用。

#### 四、废旧物品回收数量

#### 1、双方在场监督下过磅、清点后出具销售清单(物品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)并双方签字的实际数量为准;

#### 五、支付方式

#### 1、甲方开具发票后，乙方需要在五个工作日内，将约定的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#### 1、甲方处置物品是作为废品处置，回收方如果将废品做其它用途或随意丢弃，发生任何情况或意外事故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## 2、甲方通知乙方人员到现场回收废品时，须服从甲方人员指挥、安排，文明装卸，不能影响场站正常工作及破坏基础设施，搬运结束必须清理场地。

#### 3、安全责任:乙方派到现场搬运人员的工伤、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相关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1. 违约责任

乙方若违反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、违反本合同的约定;

2、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场站规章制度、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;

3、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站内从事非法活动(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置);

八、其它

1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留存二份、乙方执一份,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。

甲方盖章： 乙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）：

签字日期： 签字日期：